

股票代碼：270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 4 樓-晶華酒店貴賓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32
陸、選舉事項	51
柒、臨時動議	52
捌、附件	53
一、本公司章程	5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6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9
六、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82
玖、附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84

壹、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4樓-晶華酒店貴賓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5)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20 年 2 月份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席捲全球，世界各國及台灣的觀光旅遊業皆受到重創，為避免疫情擴散，各國宣布封城，台灣也實施邊境管制，禁止外籍旅客入境，以致以國外觀光客及商務客為主要客源市場的國際觀光旅館更是雪上加霜，尤其是為防疫推廣的社交安全距離也衝擊餐飲的業務，所幸台灣的疫情控制良好，未有社區感染，同時觀光局也適時推出紓困補助及轉型培訓等專案，讓旅遊業者能渡過難關。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的急速變化，除加強防疫措施、積極轉型，推出各項促銷方案，由於缺少國際商旅的挹注，2020 年台北地區的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跌至 28%，對於都會區的旅館營運影響甚鉅，所幸本公司即早因應，趁勢將台北晶華轉型為城市渡假酒店，推出全世界首發的郵輪式渡假體驗住房專案，也推出多元豐富的偽出國美食文化之旅，廣受消費者青睞，加上餐飲及精品業績持續成長，更以總營業額 21.9 億元持續全台單一業界之冠。

一、謹將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20 年共接待旅客 731,546 人次，較 2019 年同期之 882,383 人次減少(-150,837)人次，減少幅度為(-17.09%)，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88.5%，日本旅客佔 3.1%，港澳地區旅客佔 1%，大陸地區旅客佔 0.4%，東南亞旅客佔 0.7%，韓國旅客佔 1.6%，美加旅客佔 0.7%，歐洲地區旅客佔 1.3%，其他地區旅客佔 2.7%。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44.16%、太魯閣晶英 75.02%、台南晶英 76.66%、晶泉丰旅 66.03%、捷絲旅林森 67.59%、捷絲旅西門 54.07%、捷絲旅台大 23.43%、捷絲旅礁溪 70.55%，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NT\$1,566,889 仟元，比 2019 年同期之 NT\$2,211,371 仟元，減少(-644,482)仟元，減少幅度為(-29.14%)，主要係受疫情影響，邊境管制，無國外旅客。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20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NT\$3,293,531 仟元，比 2019 年同期之 NT\$3,814,986 仟元，減少(-521,455)仟元，減少幅度為(-13.67%)，2020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2,029,713 人次，比 2019 年同期之 2,669,614 人次減少(-639,901)人次(-23.97%)。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10,954,349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7,304,321 仟元，佔總資產 66%，淨值總額為 NT\$3,650,028 仟元，佔總資產 34%，負債佔總資產比例提高，主要係 2019 年實施 IFRS16 公報致租賃負債增加 NT\$3,509,870 仟元。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5,672,796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4,791,661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881,135 仟元，

稅後淨利為 NT\$732,868 仟元，比 2019 年 NT\$1,384,865 仟元減少(-651,997 仟元)(-47.08%)，淨利率為 14%，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受到疫情的影響，營業收入減少，及 2019 年同期認列處分日本東京投資性不動產一次性利益 NT\$197,283 仟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2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20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2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1 年面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仍以嚴密的防疫措施，以及疫苗的開始施打，隨著疫情的發展狀況，本公司仍不斷推出業界第一及唯一的創新營運概念，以各項優質的住房餐飲行銷活動，讓消費者能安心舒適的享受五星級設施與服務，維持飯店營運動態，以期在疫情過後開放邊境，迅速回溫，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隨著各國宣布封城，禁止外籍旅客入境，直接衝擊觀光旅遊產業，尤其是旅館業者首當其衝，都會型的旅館受創更深，所幸政府也及時推出各項補助專案，讓疫情對旅館業的損失減少。台灣疫情控制得宜，全球的疫情趨緩，再加上疫苗已開始施打，未來可望逐步開放防疫管制，如何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是下個階段的重點任務，本公司持續最嚴謹的防疫措施，配合穩健踏實的經營能力，靈活多元的行銷方案，以期在後疫情時代做好準備重新出發。

展望未來，雖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海內外的營業據點，2021 年將有捷絲旅台南十鼓正式開幕營運，以更積極的應變態度提升服務品質，展現經營管理能力，並在疫情解封後，迅速回溫維持營運佳績，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 109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40,232,88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計新台幣 4,023,28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109 年度支付每位董監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 108 年度增加，係因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合併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約 47%，故董事會決議全體董監不領取 108 年度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8,194,890 元(即 108 年度董監酬勞為 0 元)所致。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59,182,543 元(每股分配 4.38912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五、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資用途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
3. 截至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657,469 股，計增加股本 6,574,690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31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3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1,728,219)
109 年度稅後淨利	660,058,155
	658,330,6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147,120)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	559,183,579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4.38912 元)	(559,182,543)
109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6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41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375 仟元及 17,718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4,455 仟元及 20,63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17	-	\$ 684,94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982,400	10	396,07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35,791	3	68,3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146	-	11,7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5,752	1	132,17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8	-	1,1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2	-	3,423	-
130X	存貨	六(六)	18,134	-	19,188	-
1410	預付款項		30,901	-	35,3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891	14	1,352,408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2,717	1	40,8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06,831	31	3,193,904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66,636	19	2,053,11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47,767	34	3,740,889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9,470	-	40,2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67	1	88,5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03,211	86	9,179,011	87
1XXX	資產總計		\$ 10,020,102	100	\$ 10,531,419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42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444,246	4		378,791	4
2150	應付票據	六(三十二)		62,750	1		2,544	-
2170	應付帳款			180,294	2		186,49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	-		1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60,710	7		726,42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	-		1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998	1		108,7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5,255	2		239,16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1,394,475	14		19,2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5,834	31		2,136,813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10,421	-		11,68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十八)		-	-		1,348,29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188,142	32		3,433,847	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二十)						
		(二十一)(三十二)		406,285	4		331,0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04,848	36		5,124,877	49
2XXX	負債總計			6,690,682	67		7,261,690	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274,020	13		1,274,02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三)		222,196	2		222,19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274,020	13		1,274,02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191	2		110,8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331	6		602,85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13,338)	(3)	(	214,191)	(2)
3XXX	權益總計			3,329,420	33		3,269,729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20,102	100	\$	10,531,4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3,930,343	100	\$ 5,012,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三十)(三十一)	(3,005,197)	(76)	(3,410,079)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5,146	24	1,601,999	32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 (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9,846)	(1)	(31,465)	-
6200 管理費用		(387,595)	(10)	(488,31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441)	(11)	(519,781)	(10)
6900 營業利益		507,705	13	1,082,21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六)	19,574	-	10,4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62,305	4	40,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二十八)	(8,839)	-	45,0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九)	(94,200)	(2)	(99,0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3,856	4	469,32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696	6	466,616	9
7900 稅前淨利		760,401	19	1,548,83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00,343)	(2)	(204,653)	(4)
8200 本期淨利		\$ 660,058	17	\$ 1,344,181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271)	-	(\$ 3,4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11)	-	9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三十二)	254	-	6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8)	-	(1,8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9,147)	(3)	(56,07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9,147)	(3)	(56,0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875)	(3)	(\$ 57,8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183	14	\$ 1,286,282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8		\$ 1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96		\$ 9.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7)	(56,072)	(57,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108 年第二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	(6,5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八)(二十二)	6,562	115,409	(8,655)	-	-	-	113,3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本期淨利	-	-	-	-	-	660,058	-	660,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8)	(99,147)	(100,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8,330	(99,147)	559,18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359	(103,359)	-	-	
	現金股利	-	-	-	-	-	(499,492)	-	(499,4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658,331	(\$ 313,338)	\$ 3,329,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401	\$ 1,548,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八) (9,315)	(52,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3,856)	(469,327)
折舊費用	六(八)(九)(三十) 573,069	622,06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7,864	18,77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9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1,267	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464)	(1)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八) -	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613)	(474)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8,536)	(8,684)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8,19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94,200	99,0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9,574)	(10,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008)	403,808
應收票據	6,600	16,559
應收帳款	16,422	63,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	(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1	(909)
存貨	1,054	2,132
預付款項	4,456	9,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5,455	20,763
應付票據	27,458	(73)
應付帳款	(6,204)	11,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	170
其他應付款	(30,335)	101,3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	104
其他流動負債	3,978	5,5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02	(23,762)
合約負債-非流動	(1,265)	1,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0,887	2,358,553
收取之利息	19,574	10,425
收取之股利	161,071	86,248
支付之利息	(71,291)	(75,619)
支付所得稅	(18,246)	(231,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995	2,148,09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67,481)	\$ 7,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24)	(7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440,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66,157)	(222,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3)	(4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8	1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0)	(2,341)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七) -	4,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551)	226,9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499,492)	(2,184,021)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425,000)	4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50,000)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01,321)	(232,7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10,089	9,5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17,152)	(15,3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876)	(1,947,5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8,432)	427,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949	257,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17	\$ 684,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2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696 仟元及 24,51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0%及 0.2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3,825	4	\$	1,208,47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1,370,147	12		772,67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744,316	7		460,15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146	－		11,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7,370	2		193,8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三)		397,631	4		24,232	－
130X	存貨	六(六)		79,149	1		63,621	1
1410	預付款項			46,585	1		52,3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	－		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4,208	31		2,787,301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2,817	－		40,9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6,749	10		1,086,29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四)						
		(十五)及八		2,492,767	23		2,664,50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24,081	32		3,819,177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423	－		23,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38,761	－		47,4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459,043	4		862,499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20,141	69		8,544,898	75
1XXX	資產總計		\$	10,954,349	100	\$	11,332,199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35,161	-	\$ 427,05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584,061	5	529,882	5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三十四)	78,094	1	10,747	-
2170	應付帳款		264,707	3	268,2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852,997	8	889,85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962	1	122,0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八)	263,963	2	260,52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1,400,180	13	20,4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6,125	33	2,578,793	2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0,421	-	11,687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	-	-	1,348,29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6	-	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245,907	29	3,490,551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二十三)(三十四)	431,862	4	344,64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8,196	33	5,195,188	46
2XXX	負債總計		7,304,321	66	7,773,981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020	12	1,274,020	11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2,196	2	222,196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020	12	1,274,02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191	2	110,8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331	6	602,85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3,338)	(3)	(214,19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29,420	31	3,269,729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608	3	288,489	3
3XXX	權益總計		3,650,028	34	3,558,218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54,349	100	\$ 11,332,1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5,422,910 100	\$ 6,535,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3,892,470)(72)	(4,346,986)(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0,440 28	2,188,623 33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9,702)(2)	(168,616)(2)
6200 管理費用		(656,665)(12)	(756,904)(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6,367)(14)	(925,520)(14)
6900 營業利益		734,073 14	1,263,10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八)	46,298 1	39,3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194,357 4	47,4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一)(十六)		
	(三十)	(6,824) -	370,34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三十一)	(96,000)(2)	(100,659)(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231 -	11,3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062 3	367,893 6
7900 稅前淨利		881,135 17	1,630,996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148,267)(3)	(246,131)(4)
8200 本期淨利		\$ 732,868 14	\$ 1,384,865 21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2,412)	-	(\$	1,55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四)					
	稅		321	-		7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91)	-	(	7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9,136)	(	2)	(	56,06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99,136)	(	2)	(	56,0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227)	(	2)	(\$	56,8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641	12	\$	1,328,030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058	12	\$	1,344,18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72,810	2		40,684	1
		\$	732,868	14	\$	1,384,865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9,183	11	\$	1,286,282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72,458	1		41,748	1
		\$	631,641	12	\$	1,328,030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8	\$		1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96	\$		9.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7,458	\$ -	\$ 115,442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本期淨利	-	-	-	-	-	1,344,181	-	1,344,181	40,684	1,38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7)	(56,072)	(57,899)	1,064	(56,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2,354	(56,072)	1,286,282	41,748	1,328,03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10)	43,810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03,709)	-	(1,403,709)	-	(1,403,709)	
108 年第二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2	-	(6,56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87)	47,2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780,312)	-	(780,312)	-	(78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二十)(二十四)	6,562	115,409	(8,655)	-	-	-	113,316	-	113,316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7,908)	(7,90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4,873)	(4,87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本期淨利	-	-	-	-	-	660,058	-	660,058	72,810	732,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8)	(99,147)	(100,875)	(352)	(10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8,330	(99,147)	559,183	72,458	631,641	
108 年第四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359	(103,3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499,492)	-	(499,492)	-	(499,492)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40,339)	(40,3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658,331	(\$ 313,338)	\$ 3,329,420	\$ 320,608	\$ 3,650,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1,135	\$ 1,630,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三十) (12,902)	(54,8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9,231)	(11,375)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三十二) 660,070	715,59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1,492	22,83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368	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 (559)	(10,435)
處分子公司損失	四(三)及六(三十) -	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 (799)	(861)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8,868)	(8,803)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8,19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一)(三十) -	(197,283)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二) 2,130	12,059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96,000	100,6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46,298)	(39,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305)	291,126
應收票據	6,765	17,237
應收帳款	(13,582)	70,193
其他應收款	(857)	1,205
存貨	(15,528)	9,678
預付款項	5,643	9,634
其他流動資產	26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8	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913	26,834
應付票據	28,596	(6,505)
應付帳款	(3,547)	(2,987)
其他應付款	12,294	100,899
其他流動負債	8,538	5,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98)	(22,2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85	(1,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2,914	2,658,783
收取之利息	31,455	24,166
支付之利息	(73,080)	(77,183)
支付所得稅	(41,882)	(253,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407	2,352,075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4,502)	(\$ 299,7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824)	(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246,207)	(257,76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14,4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93,3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4,094)	(1,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3)	(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4	1,1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52)	(3,019)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三十六) -	4,85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六) -	(9,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568)	(59,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四) (三十七) (391,892)	427,0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五) (三十七)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12,293	9,5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7,152)	(15,3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22,205)	(258,4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499,492)	(2,184,02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0,339)	(7,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787)	(1,979,104)
匯率影響數	5,296	(1,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4,652)	311,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477	896,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825	\$ 1,208,4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部分文字。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六章	(刪除)	監察人	
第廿五條	(刪除)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廿六條	(刪除)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廿七條	(刪除)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廿八條之一	(刪除)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廿九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下略)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卅三條	(以上同)。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及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u>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部分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略)	事一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第五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六條	(略)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略)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一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八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依據 110 年 1 月 28 日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及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及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及監察人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暨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u>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九條1項2款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六條及</u>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依「處理準則」第三條4項修訂。
第五條	貸款核定：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	貸款核定：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	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1項修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u>逐級呈由董事長</u>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惟需報董事會追認。	依「處理準則」第七條2項修訂。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四條	本公司 <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 <u>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u> 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處理準則」第九條1項9款修訂。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依「處理準則」第八條4、5、6項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背書保證對象</u> <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下列限制。</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略)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略)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條	(略)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略)	(略)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 <u>員工承辦背書保證</u> 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十二條1項10款修訂。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準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正原因
	<u>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u>計算之。</u>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u>錄載明。</u>	用第八條 4、 5、6 項修訂。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營運需求，調整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另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1. <u>本公司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 2 倍。</u> 2. <u>各子公司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u>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調整子公司投資額度。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修訂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略)。 (六)~(七)略。	3.(略)。 (六)~(七)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略)。 四、~五、(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應一併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u> 。 (二)(略)。 四、~五、(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謹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酌文字修正。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另酌文字修正。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酌文字修正。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新增	依參考範例第三條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新增	依參考範例第四條新增。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新增	依參考範例第五條新增。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	條次變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酌文字修正。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提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制，刪除原第六條條文。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條次變更，另酌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條次變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酌文字修正。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條次變更，另酌文字修正。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 7.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	條次變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暨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提名制，酌文字修正。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u>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u> 8. <u>「董事」、「監察人」未區分清楚者。</u> 9.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條次變更，另酌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變更，另酌文字修正。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 明：

一、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法應於今(110)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令，本公司應自本次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第二十二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潘思亮	11,015,923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蔣一惠	11,015,923	柏克萊大學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慶晟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榮薇	11,015,923	國立臺灣大學-企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明月	11,015,923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 李孔文	2,351,222	嶺東商專財會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贛州)董事長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漢龍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 高志尚	2,351,222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義美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 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理事長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獨立董事	賴瑟珍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旅遊交流協會理事長 台灣觀光協會會長 華膳空廚董事長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
獨立董事	張果軍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商學院	國風傳媒董事長 富邦金控顧問 富邦證券董事長 高盛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文傑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 理所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雙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五、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第 82 頁~83 頁。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 件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INTERNATIONAL HOTEL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9. JA03010 洗衣業
1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1. JF01020 按摩業
12. JZ99020 三溫暖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 F501030 飲料店業
36. F501050 飲酒店業
37. F501060 餐館業
38.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9.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在台北市，必要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 十 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廿 二 條：董事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 四 條：(刪除。)

第六章 監 察 人

-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 廿 六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 廿 七 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 第 廿 八 條：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 第廿八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第卅條之二：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

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二、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並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六條及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之貸與，應由申貸人填寫借款申請書，詳下列各點以便徵信：

- 1、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括姓名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
- 2、貸款之目的，用途。
- 3、預計償還貸款方式及來源。
- 4、擬申貸之金額期限。
- 5、願提供之擔保品之明細及保證人之資料。

第五條：貸款核定：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逐級呈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貸款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

第 七 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計手續成本費用2%，依申貸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按月計收。

第 八 條：保全：

- 1、借款人應提供等值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 2、借款人之主要董事應書立連帶保證書予本公司。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十 條：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惟需報董事會追認。

第 十 一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十 二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中有關貸款限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則在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個別訂明。

二、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

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下列限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2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經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提供予會計部門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須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2 倍(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1. 請購部門所需設備，須詳實填寫請購單，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
2. 採購部門依規定進行詢、比、議價決定交易條件，若係較為專業性質者，則請請購部門或相關專業部門會簽。
3. 設備由請購部門及資產管理員會同驗收，再將固定資產交予請購單位。
4. 於驗收合格後，依本公司請款程序，附上發票及相關原始憑證，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憑以辦理請款並入帳。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一)長期股權投資：

- 1. 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投資個案針對其財務結構、負債狀況、經營能力、未來成長性、獲利能力及投資回收年限等項目衡量其經營風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擬定投資金額提出投資建議案後，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 2. 對於非以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個案，除上述之評估外，需再提供計劃效益分析或回收年限之預估財務報告，以衡量其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
- 3. 設置「投資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值、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 4. 事後追蹤投資效益是否達到評估標準，並分析其繼續持有或處分之可行性評估。

(二)金融商品：

- 1. 對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各種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基金外)：
 - (A) 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就市場之經濟、資金及景氣預測面收集、彙總提出評估報告及交易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 (B) 對投資標的評估：上市或上櫃公司等股票、存託憑證，評估其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等，除

評估上項要點外，尤重其償債能力。對基金等，評估其操作績效。

2. 對短天期之公債、票券附買回及債券型基金方面，公司負責投資之部門利用剩餘資金，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操作績效而作適當投資。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交易之經營策略：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2. 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暴露於因利率、匯率、商品或資產之價格變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係指由董事會授權總裁負責組成之操作小組，而有關確認及帳戶之管理則由財務部統一管理。
2. 交易之風險管理，授權總裁室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總裁室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如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採月結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五) 契約總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2. 以交易為目的：

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參佰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參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惟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契約損失上限，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決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象。

(二) 市場風險管理：

1.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2.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管理：

1. 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 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情

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總裁室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總裁室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程序執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 數	比率(%)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7.6.26	3 年	11,015,923	8.65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107.6.26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107.6.26	3 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薇	107.6.26	3 年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107.6.26	3 年	2,351,222	1.85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07.6.2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07.6.26	3 年	0	0
合 計				13,367,145	10.50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107.6.26	3 年	838,000	0.65
監察人	高志尚	107.6.26	3 年	58,775	0.05
合 計				896,775	0.70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9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74,032,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7,403,238 股。
- 四、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五、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